

正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2日



目录

一、项目合同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4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四、廉政合同书·····	7
五、安全生产合同·····	9
六、工程量清单·····	11
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50
八、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履历表·····	51
九、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及试验检测设备表·····	102
十、其他相关材料·····	103

附件一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已接受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约定。

1、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路线总里程为：301.326公里，其中国道里程为88.275公里，省道里程为213.051公里，二级公路里程为166.576公里，三级公路里程为90.428公里，四级路里程为44.322公里，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特大桥2座，大桥19座，中桥14座，小桥15座）、涵洞、隧道（中隧道1座，短隧道2座）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景观设计及环境保护、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应急抢险等日常维护及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方案；

(11)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工程量清单与技术规范存在冲突时，以发包人书面解释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2025年~2027年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整（¥20017832.00），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19434788.35），税率3%，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叁元陆角伍分（¥583043.65）。其中2025年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万零伍仟叁佰伍拾元整（¥6005350.00），2026年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万零陆仟贰佰肆拾壹元整（¥7006241.00），2027年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万零陆仟贰佰肆拾壹元整（¥7006241.00）。

4、2027年12月31日后到下一个招标合同开始实施前这一段期间为养护空缺期，根据发包人的实际需求，要求承包人继续实施养护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费用依据工程量清单报价第 300 章 301-3 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按实际养护月份计量后由招标人审核支付。

5、承包人项目经理：莫振明。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分别于2025年、2026年、2027年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该年度的投资工作量。

9、发包人提供部分水电用于工程施工。

10、本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全年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工作内容和投资相对固定，为保证公路养护的延续性和承包人对养护项目的投入积极性，故本项目工程采用一采三年的招标模式，工程投资按2025年、2026年、2027年的部门预算逐年到位，如2026年、2027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按比例退还履约金，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1、在同等条件下，本着就近的原则，乙方应优先租用甲方的机械设备。

12、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合同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持副本肆份，乙方持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天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000499648577H

地 址：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249号

联系人：房文江

联系电话：0778-7822062

传 真：0778-7830845

电子信箱：teglj@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峨支行

账 号：4500 1697 5510 5800 1120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签订地址：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249号

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351786279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8号东盟慧谷7栋4楼8437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1-5621766

传 真：/

电子信箱：2494526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衡阳东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757050700409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你方递交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至 2027 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483-GXLX]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人民币贰仟零壹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20017832.00)。

项目经理：莫振明

注册证书编号：桂 245171863684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附件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 20017832.00，其中：2025年¥ 6005350.00，2026年¥ 7006241.00，2027年¥ 7006241.00）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养护作业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分别于2025年、2026年、2027年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该年度的投资工作量。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周爽（签章）

地 址：南宁市连陈路 60 号 16#101 厂房

网 址：/

电 话：0771-5703766

传 真：/

邮政编码：530009

2025 年 5 月 26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个月</u>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元/天</u>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调 整	16.1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5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无	
6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7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进度付款	
8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0.15 %</u> /天	
9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 年</u>	

注: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B 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周爽

附件四 廉政合同书

廉 政 合 同 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至 2027 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至 2027 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并追偿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至 2027 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发包人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总工、安全员等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必须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安全投入不足为由申请费用追加。未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双倍扣减相应款项。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持副本肆份，乙方持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六 工程量清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周爽